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擬發行
可交換公司債券獲核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而作出。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書面通知，中國石油集團擬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44）。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收到中國石油集團書面通知，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已分別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同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關於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章建華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劉躍珍先生、劉宏斌先生、段良偉先生及覃偉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侯啟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林伯強先生、張必貽先生、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